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分局（大隊）建築物維護管理情形

法規依據：

- 一、公共安全檢查：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二、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 三、昇降設備：建築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法規依據：電業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設備安全檢查包含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委託契約則填契約名稱）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故障維修及臨時故障維修，並辦理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維管手冊：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 維管手冊：高低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海山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海山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海山分局
2. 維管手冊：海山分局駐地電梯權責式保養維護勞務採購契約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海山分局
2. 維管手冊：海山分局高壓電氣設備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中和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中和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中和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中和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板橋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板橋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無昇降設備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板橋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新店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新店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新店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由社區管委會每月2次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新店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由社區管委會機電人員每月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蘆洲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蘆洲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蘆洲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蘆洲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林口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由警察局委託專業單位，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林口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林口分局。
2. 維管手冊：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林口分局。
2. 維管手冊：高低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永和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永和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永和分局
2. 維管手冊：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永和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土城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土城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土城分局
2. 維管手冊：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土城分局
2. 維管手冊：高低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樹林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樹林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無昇降設備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樹林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三峽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三峽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三峽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三峽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汐止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汐止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汐止分局
2. 維管手冊：汐止分局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汐止分局
2. 維管手冊：汐止分局高低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淡水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淡水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無昇降設備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淡水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不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瑞芳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瑞芳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瑞芳分局
2. 維管手冊：電梯保養契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瑞芳分局
2. 維管手冊：電氣設備維護委任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半年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金山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金山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無昇降設備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金山分局
2. 維管手冊：電氣設備維護委任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新莊分局、大隊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新莊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新莊分局
2. 維管手冊：電梯權責式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新莊分局
2. 維管手冊：新莊分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管理
3. 執行情形：各項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若有故障即時叫修，維持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三重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三重分局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三重分局
2. 維管手冊：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三重分局
2. 維管手冊：高低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刑事警察大隊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刑事警察大隊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刑事警察大隊
2. 維管手冊：電梯半責式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每年申辦電梯安全檢查申請使用許可證及全年無休，24小時故障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刑事警察大隊
2. 維管手冊：機電設備維護合約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高低壓電器設備及發電機巡檢，發電機定期保養測試，維護期間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電氣設備紅外線熱顯影檢查及每年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停電檢測各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交通警察大隊。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交通警察大隊。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與保安警察大隊同一駐地，昇降設備由保安警察大隊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勤務大樓電梯半責式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與保安警察大隊同一駐地，機電設備由保安警察大隊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與交通警察大隊同一駐地，公共安全由交通警察大隊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與交通警察大隊同一駐地，消防安全設備由交通警察大隊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保安警察大隊
2. 維管手冊：勤務大樓電梯半責式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保安警察大隊
2. 維管手冊：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土城分局（少年警察隊駐地位於土城分局建築物，由土城分局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土城分局（少年警察駐地位於土城分局建築物，由土城分局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土城分局（少年警察駐地位於土城分局建築物，由土城分局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契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土城分局（少年警察駐地位於土城分局建築物，由土城分局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高低壓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一、公共安全檢查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與交通警察大隊同一駐地，公共安全由交通警察大隊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二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項目包含防火區劃檢查、非防火區劃檢查、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避難層出入口檢查、樓梯及安全梯檢查等內容、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檢查等內容，檢查結果均合格。

二、消防安全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與交通警察大隊同一駐地，消防安全設備由交通警察大隊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依相關法規辦理
3. 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委託消防廠商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檢查結果均合格。另委託廠商進行平日之維護保養、臨時故障維修。

三、昇降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與保安警察大隊同一駐地，昇降設備由保安警察大隊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勤務大樓電梯半責式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維護保養、定期申辦電梯使用許可證及故障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電梯皆能正常使用。

四、高低壓電力設備（機電設備）

1.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辦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與保安警察大隊同一駐地，機電設備由保安警察大隊維護管理）
2. 維管手冊：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書
3. 執行情形：每月委託各項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零件材料更換及臨時叫修服務，維護期間相關設備皆能正常使用，若有故障亦能儘速恢復運作，並針對高壓、低壓用電設備，每6個月總檢驗1次，每年全面停電總檢驗1次，維護期間皆保持相關設備之正常運作。